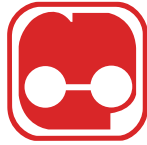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梁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馬鴻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黃思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在以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依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項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炳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最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若於上午9時30分後及大會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rianna.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